

##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结合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<b>副经理</b>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。</p>	<p>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<b>副经理</b>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.....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（十一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.....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五条</b>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<b>副经理</b> 3 名、财务负责人 1 名、总会计师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<b>副经理</b>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五条</b>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、总会计师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九条</b>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<b>副经理</b>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； .....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九条</b>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； .....</p>
<p><b>第一百四十三条</b> 公司<b>副经理</b>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的聘任或解聘由经理提出，董事会决定任免。     <b>副经理</b>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与经理的关系，<b>副经理</b>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的职权等事项在公司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。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三条</b> 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的聘任或解聘由经理提出，董事会决定任免。     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与经理的关系，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的职权等事项在公司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。</p>

《公司章程》（拟修订稿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，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